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78601 號

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，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，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，應予沒收。

犯第三條之罪者，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，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，亦同。